

#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

云工商院发〔2019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(2019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处(室)、中心:

为充分调动我校师生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,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水平,结合实际,对《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2018年修订)》进行了修订。《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(2019年修订)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工商学院

2019年10月15日

云南工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

# 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有效的科研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我校师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我校整体科研水平，本着“激励创新，质量引导，分类实施”的原则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奖励分为学术论文奖、学术专著奖、科研项目奖、获奖类科研成果奖、文艺创作奖、发明专利获得奖、科技成果转化奖、大学生学术科技奖、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、科研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。

**第三条** 成果奖励限奖励我校正式在编人员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（通讯联系人）。

**第四条** 除本办法中特别规定的项目外，其他科研成果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云南工商学院(Yunn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)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成果须经学院科研处认定，科研成果内容须与专业或工作内容相关；同一成果在同一类别中多次获奖，取最高奖励额度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金由学院科研奖励专项经费列支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成果认定、统计及奖励发放每自然年度进行一次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

###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励

#### (一) 奖励条件

1. 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刊正式发表，不含在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、各类会议论文以及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、专刊、特刊或专辑上的学术论文。

2. 研究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“云南工商学院”，发表于期刊的论文，字符数大于3000字符，发表于报纸的论文，字符数大于1500字符，按奖励标准100%进行奖励。发表于期刊的论文，字符数介于2000字符至3000字符之间，发表于报纸的论文，字符数介于1000字符至1500字符之间，按奖励标准50%进行奖励。其他情况不予奖励。

3. 书评和会议综述按所刊载期刊奖励标准的30%进行奖励。

4. 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作者限定为第一位。

#### (二) 奖励标准

序号	论文档次	奖励标准（元/篇）
1	发表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期刊论文	100000
2	发表在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，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A&HCI（人文与艺术引文索引）论文	15000
3	被《全国高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	10000

	转载、《人大报刊》全文转载	
4	发表的EI(工程索引)论文	10000
5	发表的南大核心期刊(CSSCI)论文	15000
6	发表的北大核心期刊论文	8000
7	被《全国高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摘登篇幅1/2以上	6000
8	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科技日报》等报纸的学术专版上发表	5000
9	本科学术型学报(有影响因子)	2500
10	CPCI、CSCD收录论文	2000

## 第九条 学术著作奖

### (一) 奖励条件

1.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(含港、澳、台出版的专著)、编著、译著和教材,原则上不得少于20万字。除国家规划教材外,其他学术著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“云南工商学院”。

2.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类著作中学术专著、译著只奖励第一作者;教材只奖励第一主编和第二主编(若无第二标准,则奖励第一副主编),分别为对应奖励标准的65%、35%。著作署名顺序以著作封面上署名顺序为准。

4.国家规划教材中若第一作者（主编）为外单位人员，第二作者（主编）为我校教师，每本按相应标准的40%系数进行奖励，其它情况一律不予奖励。

5.各级规划教材为教育部、教育厅、学院等正式立项的规划教材，须有立项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序号	类型	奖励标准（元/本）
1	学术专著	10000元
2	译著	8000元
3	教育部规划教材	15000元
4	省厅规划教材	10000元
5	学院规划教材	5000元
6	自编教材	5000元
7	工具书	2000元

## 第十条 科研项目奖

### （一）奖励条件

1.科研项目奖励仅奖励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，含人文社科、自科等项目，或与该项目同级别的单列规划项目。

2.科研项目奖励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两种，获准立项的当年获得奖励标准的50%，结题当年获得奖励标准的

50%。

3.国家级项目限定奖励位次分别为前三位，分别为奖励标准的60%、30%、10%；省部级项目限定奖励位次分别为前二位，分别为奖励标准的80%、20%。

4.已主持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国家级项目鉴定为优秀等级，每项给予5000元奖励。

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序号	类型	奖励标准（元/项目）
1	国家级项目	30000元
2	省（部）级重点项目	20000元
3	省（部）级一般项目	10000元

## 第十一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奖

### （一）奖励条件

1.科研成果奖分为政府科研奖及学术团体奖。

2.政府科研奖仅奖励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级政府科研奖，分别由国家、国家部委和省级政府、厅级单位及地一级的地方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、“五个一”工程优秀成果奖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3.学术团体奖指常设的国家级一级学会、一级研究会等学术机构设立的规定科研奖项，学术团体奖仅奖励特等奖、一等奖或相当于一等奖的优秀奖。其他团体或会议等均不予

奖励。

## (二) 奖励标准

序号	等级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1	国家级政府科研奖	300000	200000	150000	100000
2	省部级政府科研奖	150000	100000	80000	60000
3	地厅级政府科研奖	60000	50000	40000	20000
3	学术团体奖	3000	2000	0	0

## 第十二条 文艺创作奖

### (一) 奖励条件

- 1.文艺创作奖用于奖励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。
- 2.文学作品包括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戏剧、影视剧本和报告文学等，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，每篇奖励2000元。
- 3.艺术作品包括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舞蹈、曲艺等，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，每篇奖励2000元。
- 4.入选展览的美术、设计、摄影作品奖励：由国家、部一级文化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作品展，每件作品奖励2000元；由省、厅一级文化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作品展，每件作品奖励1000元。参与其他行业、企业、协会等获奖不在奖励范围内。
- 5.获奖类文艺展演：参与国家、部一级文化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文艺展演并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参与其他行业、企业、协会等获奖不

在奖励范围内。

6.文艺作品参赛获奖仅奖励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厅级，其中国家级是指由国务院颁发奖证的；省部级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颁发奖证的；地厅级是指由省教育厅、文化厅等厅级单位署颁发奖证的，奖励方案见下表。以学院名义参加团体赛获奖的，资金发给领队或主要负责人，由领队或主要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分工进行发放，发放方案须由团队成员签字并被科研处审核。

赛事级别	获奖等次	奖励（元）
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）	20000
	二等奖（银）	10000
	三等奖（铜）	6000
省部级	一等奖（金）	10000
	二等奖（银）	6000
	三等奖（铜）	4000
地厅级	一等奖（金）	5000
	二等奖（银）	3000
	三等奖（铜）	1000

###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获得奖

#### （一）奖励条件

1.发明专利奖仅限于奖励我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，其他不予奖励。

2.专利类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，方可计发专利成果奖励。

##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

序号	类型	奖励标准（元/项目）
1	发明专利	3000
2	实用新型专利	2000
3	外观设计专利	1000
4	软件著作权登记	500

####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

##### （一）奖励条件

科技成果转化为学校带来实际收益达到5万元及以上，包括转让费、技术入股分红效益等实际导刊额，以学院财务出具的证明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序号	类型	奖励标准
1	5-10万收益	收益的5%
2	10-50万收益	收益的10%
3	50-200万收益	收益的15%
4	200万及以上收益	收益的20%

#### 第十五条 大学生学术科研奖

在校全日制大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一般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(学校资助发表的论文和课题论文除外)，每篇奖励1000元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

8000元；发表在 SCI、SSCI、EI或A&HCI收录，每篇奖励10000元；发表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期刊论文每篇奖励100000元。

## **第十六条** 科研工作先进集体、个人奖

### **(一)** 奖励要求

1.科研工作先进集体、个人奖根据《云南工商学院科研工作积分标准》评选产生，具体评选标准根据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；

2.先进集体奖以学院二级部门为单位，先进集体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，三等奖1名；先进个人奖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。

### **(二)** 奖励标准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先进集体	6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先进个人	6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

## **第十七条** 科研管理工作先进集体、个人奖

科研处科研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，获市（厅）级先进集体和个人奖的，按下表所列标准奖励：

类别	国家级	省级	市（厅）级
科研管理先进单位	30000 元	10000 元	6000 元
科研管理先进个人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

### 第三章 奖励实施

**第十八条** 科研奖励每年评审一次，每年年终对本年度1月1日至本年12月30日的科研成果实施奖励，若本年度有关材料尚未到位，顺延至下一年度奖励。

#### **第十九条** 成果登记与申报

（一）学校科研处下发文件组织成果登记与申报，各部门组织本部门教职工按要求上报科研成果。成果申报人填写《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登记表》，并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。其中，论文原件、复印件和收录证明各一份；著作原件一部；专利证明复印件两份；与奖励有关的获奖成果证书及成果原件、复印件两份。所有证明材料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各部门汇总本部门教职工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并按上述申报范围和要求进行初审，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统一报送学校科研处，科研处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**第二十条** 成果和获奖方案审查。科研处汇总统计全校各部门上报的科研成果，进行复审，并按照本办法拟订初步奖励方案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。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对研究成果和初步奖励方案进行审议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奖励方案报校委会研究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公示。校委会通过后的奖励方案与科研成果在校内公示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部门或个人若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，须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，并写明异议理由和依据。科研处将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必要的核实调查，如异议属实，则予以更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奖励。公示无异议的获奖成果在校内予以公布奖励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科研成果获奖后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获奖者在颁奖前已调离本校，所获成果不再奖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科研成果奖励发放到个人，由获奖人自行完税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奖励办法未涉及事宜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试执行，原（云工商院发〔2018〕18号）《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